

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4799

项目编号：ZSHJ-WHS-FW-2025-128（2）

项目名称：“万企育才”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采购包编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2
七、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7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7
二、 资格审查程序	37
三、 资格审查标准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1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二、 评标程序	42
三、 评标标准	46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7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58
二、 资格证明文件	65
三、 其他响应文件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4799
2. 项目编号：ZSHJ-WHS-FW-2025-128（2）
3. 项目名称：“万企育才”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349.78 万元
6. 最高限价：146.32 万元
7. 采购需求：“万企育才”中小企业培训项目共分 16 个采购包。本次采购为原项目包废标后的第 2 次招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政策：
 - （1）第 1 包(原第 3 包)：无
 - （2）第 2-7 包（原第 6、10、11、12、15、16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

3. 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获取，详见本项目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递交方式：通过投标人客户端选择项目进入采招云电子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4.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多包适用：“万企育才”中小企业培训项目共划分为 16 个包，本次为“万企育才”中小企业培训项目第二次采购，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七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根据本项目多包投标中标规定，本项目第一次采购的中标人，在本项目第二次招标过程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多包中标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60 号

联系方式：027-85317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 027-82822990 82822090 82822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芦芸 陈治 周喆 武金凤

电话： 027-82822990 82822296 828220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名 称：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60 号 联系方式：027-85377106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 系 人：芦芸 陈治 周喆 武金凤 电 话：027-82822990 82822090 82822296 传 真：027-82822983 82822973
2.4	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99 号 电 话：027-85733902
2.5	项目名称	“万企育才”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中小企业培训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46.32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0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11.5	电子交易系统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咨询	询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4006398178</u> 其他联系方式： <u>无</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为充分保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5.2	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
34.1	履约保证金	☒ 无
39.1	采购代理服务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各包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代理服务费按 1.5%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3.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 行 号：105521000391 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第 1 包(原第 3 包)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即： （1）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20% ； （2）小微企业中的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20%； （3）小微企业中的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第 2-7 包（原第 6、10、11、12、15、16 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76.68 万元。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该项产品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为推动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武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武汉市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武财采〔2023〕445 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模板，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万企育才”中小企业培训项目共划分为 16 个包，根据本项目多包投标中标规定，本项目第一次采购的中标人，在本项目第二次招标过程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采购包中的 <u>7</u> 个采购包投标。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采购包中均排序第一，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u>1</u> 个采购包，按照其得分排序第一的采购包号数字从小到大的顺序，投标人在前面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采购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

14.3 其他响应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按照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

19.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

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系统线上进行，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5.2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为电子采购系统的随机解密顺序。

2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生成开标记录；

(7) 投标人在系统内确认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无异议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8) 开标结束。

27. 开标异议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

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

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子项预算 (万元)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原第3包）	武汉企业家专精特新研修班	1	批	69.64	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
2（原第6包）	企业上市运作与投融资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班	1	批	12.78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3（原第10包）	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智能化升级	1	批	12.78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4（原第11包）	新材料产业专精特新发展高级研修班	1	批	12.78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5（原第12包）	食品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与数字化改造	1	批	12.78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6（原第15包）	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方向与方法	1	批	12.78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7（原第16包）	RISC-V 架构芯片开发及其应用赋能	1	批	12.78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	---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u>
------------	-----------------------------------

二、项目概述

（一）2025 年武汉市中小企业领军人才研修班项目内容

为扩宽企业家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分享前沿趋势和实战经验，研修班突破以往在本地高校培训的模式，以“在汉高校+社会知名企业大学”共同承办的新模式，采用“9 天在汉学习+1 堂大型公开课+3 天外地名企研学”的新形式组织研修班。

1. 课程安排

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设置系统化课程方案，课程方案和考察安排须内容全面、紧扣主题、安排明确、条理清晰、切实可行。

2. 培训对象

组织武汉市 80 家以上企业高管人员参加培训，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重点，其中每个班次纳入我市专精特新企业负责人、高管占比不少于 70%。

3. 时间安排

每个班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9 天，每天学时不少于 6 个；邀请国内知名企业家、

知名投资人、专家来汉授课，组织企业管理人员 500 人左右，开展 1 堂“大型公开课”；增设“名企研学”环节，3 天赴外地名企研学，推动企业互动互学互鉴。

4. 师资要求

每个班次师资具有相当正高职称（相当正高职称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或相当厅局级及以上干部的人士）或资深实战经验，且相当正高职称的不少于 5 人。

5. 其他事项

组织举办开学典礼、学习成果交流活动、结业典礼分别不少于 1 次；安排专门跟班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学习管理等；学习期满，为学员提供培训结业证书。

（二）2025 年武汉企业家专精特新研修班培训项目内容

2025 年武汉企业家专精特新研修班培训拟组织两个班次，前往省外经济发达地区“双一流”高校，围绕“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设置系统化课程，开展培训，并组织考察标杆企业。

1. 课程安排

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设置系统化课程方案，组织考察标杆企业（入选上年度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制造业企业），课程方案和考察安排须内容全面、紧扣主题、安排明确、条理清晰、切实可行。

2. 培训对象

组织武汉市 70 家以上企业高管人员参加培训，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重点，其中每个班次纳入我市专精特新企业负责人、高管不少于 50 人。

3. 时间安排

每个班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天（其中标杆企业考察及座谈交流不少于 1 天），每天学时不少于 6 个。

4. 师资要求

每个班次师资具有相当正高职称（相当正高职称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

称或相当厅局级及以上干部的人士)或资深实战经验,且相当正高职称的不少于5人。

5. 其他事项

组织举办开学典礼、学习成果交流活动、结业典礼分别不少于1次;安排专门跟班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学习管理等;学习期满,为学员提供培训结业证书。

(三) 专题培训班项目内容

聚焦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消费品、生物医药、工业软件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急需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上市与投融资等服务,针对性设计培训课题。

1. 课程安排

提升企业相关负责人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设置系统化课程方案,课程方案须内容全面、紧扣主题、安排明确、条理清晰、切实可行。

2.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中高管人员及重点培养的业务骨干,其中优质中小企业占比不少于70%,每包、每期现场培训人员不少于70人。

3. 时间安排

每个班次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不含报到和撤离),其中授课不少于5天,参访企业或开展沙龙、小组讨论等活动不多于1天。以每半天为单位安排内容,课程内容不重复。培训周期一般为3天/期,共2期,可根据实际情况报批后调整。

4. 师资要求

每个班次师资具有相当正高职称(相当正高职称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正高职称或相当厅局级及以上干部的人士)或资深实战经验,且相当正高职称的不少于5人。

5. 其他事项

组织举办开学典礼、学习成果交流活动、结业典礼分别不少于1次;安排专

门跟班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为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学习管理等；学习期满，为学员提供培训高校盖章的结业证书。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项目所属行业标准、采购人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四、采购内容

包号	类别	项目	课程内容	培训地点
一、武汉企业家专精特新研修班（1 个班次，2 期，每期 8 天，70 名学员，共 69.64 万元）				
1（原第 3 包）	武汉企业家专精特新研修班		2025 年武汉企业家专精特新研修班培训拟组织两个班次，前往省外经济发达地区“双一流”高校，围绕“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设置系统化课程，开展培训，并组织考察标杆企业。	省外
二、专题培训（6 班次，每班次 6 天，70 名学员，每班次费用为 12.78 万元，预算共 76.68 万元）				
2（原第 6 包）	专精特新企业赋能提升	企业上市运作与投融资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班	1. 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及科创板解析；2. 企业资本顶层路径规划设计，融资能力提升；3. 企业上市前改制与规范运作；4. 企业投融资与上市的法律要点解析；企业财税法律风险与防范；5. 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股权激励及税务筹划、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等问题核心要点；6. 项目的投融资模式与债务问题；7. 标杆企业探访。	省内
3（原第 10 包）	新质生产力引领产业优化升级	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智能化升级	1. 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趋势与政策解读；2.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应用；3. 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路径规划与实践；4. 智能制造人才体系建设；5. 标杆企业探访。	省内
4（原第 11 包）		新材料产业专精特新发展高级研修班	1. 湖北省和武汉市“十五五”新材料产业发展展望；2. 新材料产业中小企业差异化定位与战略规划方法论；3. AI 驱动下新材料研发与生产的智能化转型；4. 化工及新材料生产场景中的风险辨识、管控与应急体系构建；5. 绿色低碳目标下化工及新材料企业污染防治与循环发展实践；6. 标杆企业探访。	省内

5（原第 12 包）		食品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与数字化改造	1. 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解读《食品工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GB/T33300-2016），解析《食品工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规则》；2. 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3. AI+DeepSeek 在食品企业中的应用；4. 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食品全链条溯源；5. 标杆企业探访。	省内
6（原第 15 包）		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方向与方法	1.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未来趋势展望；2.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分布及战略布局；3.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挑战及机遇；4. 传统燃油车配套企业如何快速转型，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领域“双线”作战；5. 标杆企业探访。	省内
7（原第 16 包）		RISC-V 架构芯片开发及其应用赋能	1. 集成电路自主安全可控背景下，基于 RISC-V 架构的芯片开发设计、适配验证替代、软硬件一体化开发、IP 核开发以及物联网、工业控制、AI 等领域应用；2. 基于 RISC-V 的整机终端产品开发及其应用，实地参观；3. 标杆企业探访。	省内

五、实施方案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服务分项	要 求
1	培训组织	成立不少于 8 人的项目小组（不含培训导师），其中必须安排跟班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全程陪同培训学员，负责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且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	培训教室	需满足 70-120 人使用，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设有空调。
3	学习资料	提供培训指南、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等。
4	学员就医	保证学员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5	教室饮水	每次培训由培训机构提供饮用水，满足培训需求。
6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有专职管理人员。
7	意外伤害险	投标人应负责为集中培训期间的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8	培训方案	投标文件应有科学可行的整体培训方案，系统、专业、针对性强的课程安排，必须注明授课专题、授课专家及专家简介等。
9	归档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参训学员名册（附：学业考核情况） 3. 培训工作总结 4. 培训手册 5. 教学质量评价表 6. 培训简报 7. 培训过程活动图片及影音资料 8. 学员报到表及考勤表
10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人数大于（等于）8 人； 2.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至少 4 名；

六、商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	要求标准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付款方式	分两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合同总价 5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并考核完成后，在综合定额标准内据实结算余款。（综合考评 80 分（含 80 分）以上，按合同金额 100%付款；综合考评 60~80 分（含 60 分），按合同金额 80%付款；综合考评 60 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
3	★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任何情况下，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接送站交通费、培训期间住宿地点至培训地点交通费、参访费、教师授课费、教师交通食宿费、培训管理费、教学场地费、教学资料费、宣传相关费用、结业证书费用、学员人身保险费、开学及结业典礼相关费用、学习成果交流相关费用等。
4	★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具体如下： 第 1 包(原第 3 包)：69.64 万元；

			第 2-7 包（原第 6、10、11、12、15、16 包）：12.78 万元；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四、采购内容”
--	--	--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家培训项目考核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考核机制与职责

针对本地标准化培训班项目，中小企业发展处会同各行业处室、促进中心，共同承担考核职责，负责指导培训项目的实施，并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和量化结论，为财政资金拨付提供依据。

（二）考核依据与原则

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书，对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法与内容

设立师资达标率、学员到课率、生源合格率、教学满意度、管理规范度等五类指标，分别测评计分，最后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1. 师资达标率（10 分）

原则上师资不更换，确需调整的，承办方须提出书面申请，报采购方同意。承办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讲教师没有变更的，得 10 分；经批准更换为符合条件的老师，酌情扣 1~2 分。项目更换老师的资质不低于原师资档次。未经同意更换师资的，应当场责令暂停培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2. 学员到课率（20 分）

（1）学员到课采取线上签到、考核抽查、中标单位自报（拍摄照片、短视频和全程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方式。标准化项目当天学员考核人数不满 40 人的，培训无效，须择日补训再办，内容可不与当天重复；补训人数超过 40 人的，计入考核人数，可参与当天到课率评价，但培训天数只计 1 天；当天学员考核人数超过 70 人的，当天只计 70 人，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人数。

(2) 项目每期班次同一单位参训人员不超过 2 人（含 2 人）。经承办方同意，超限的学员可旁听，但不计数，只计限额以内的人数。

(3) 学员到课得分=到课率(抽查学员到课有效考核人数÷单天应参训人数)平均值×20 分（超过 20 分按照 20 分计算）。

3. 生源合格率（20 分）

(1) 采取事中普查（人数最多的一天）和事后电话随机抽查 5 人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考核招生范围和对象是否符合培训项目的宗旨和双方合同的约定，参训人员是否符合项目委托方的服务要求。

(2) 生源合格得分=[（事中普查或抽查的合格学员数÷应参训人数）+（电话抽查合格学员数÷5）]÷2×20 分。

4. 教学满意度（30 分）

(1) 学员满意度采取事中普查和事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到课人数的 10%。主要考核学员对教师的教学内容、实际表现水平和承办方课程设置、培训管理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2) 学员线上填写学员满意度评分表，满分 100 分。

(3) 学员满意度得分=（事中普查平均得分×70%+随机抽查平均得分×30%）÷100×30 分。

(4) 每期班次学员满意度测评不得少于 40 份，40 份以下满意度为 0 分。

5. 管理规范度（20 分）

(1) 培训时间（3 分）

在规定时间内当月开班。逾期超过一周扣 0.5 分，3 分扣完为止。主办方提出变更时间的不计此列，以重新商定的时间起计。

(2) 培训场地（3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系高校、会议（厅）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图书馆、培训中心、对外交流中心等封闭性场所，能够确保培训效果，且与培训规模相适应（3 分）；无法满足培训需要，严重影响教学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场地不合格的不得开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0 分）。

(3) 宣传推介（2 分）

事前及时广泛发布培训信息，对全年度招标培训做整体宣传（1分）；培训现场明确标识项目主办方（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承办方（中标单位），原则上不可挂靠其他单位进行宣传（1分）。

（4）组织管理（3分）

后勤保障有力，教学资料完备（1分）；能够按照投标书的方案给学员提供互动交流（1分）；给企业提供参观等服务（1分）。

（5）资料归档（4分）

培训管理档案资料考核采取查验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课程设计、课程表、培训公告、师资简介、学员管理制度等）、媒体宣传报道、培训声像资料（包括音视频资料、照片等）、学员座谈会记录、班主任及管理人员听课记录、培训总结等培训管理档案资料的完备与否。

（6）课程设置（5分）

课程内容安排全部覆盖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得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课程不合格的不得开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四）考核结果与运用

根据以上考核内容，考核综合评分为生源合格率最终得分、学员到课率最终得分、学员满意度最终得分、培训管理档案资料最终得分、师资达标率最终得分之和。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均向中标培训机构和学员公布。

培训质量考核综合评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按中标金额（合同价）付全款；综合评分在60~80分（含60分），按中标金额（合同价）的80%付款；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培训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该项考核评分计0分）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其他组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1包(原第3包): 无 第2-7包(原第6、10、11、12、15、16包):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无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 <u>投票</u> 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5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20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每承办 1 个类似项目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评审标准： （1）类似业绩为和各包培训内容或培训方案具有类似性或相近的业绩，其培训组织形式不限均可参照上述规则计分。 （2）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委托书等，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证明材料的符合性和是否满足评分标准均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如果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评分标准的，该项不计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客户评价	5	上述“类似项目业绩评分”中，根据委托方（客户）评价满意度评审。每个好评（或满意）得 1 分，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针对项目背景、总体服务方案有详尽的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的理解说明。 1. 总体策划与组织方案； 2. 项目执行计划； 3. 整体的培训安排； 4. 拓展安排； 5. 咨询服务等。 需求分析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 全面、合理理解指： （1）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 （2）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每项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有缺陷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培训服务关键技术路径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8	对“万企育才”中小企业培训服务实施的关键技术路径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 根据所投项目包的培训采购需求，结合行业特征提出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对接实际管理工作需求，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径； 2. 培训服务方案要重点考虑建立健全培训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完善监督评估体系等方面，提高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服务方案能立足于行业、专业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为培训对象提供学习指导； 4. 培训服务方案能树立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培训对象创新能力、提升管理水平。 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2 分； （2）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每项得 0.5 分； 不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培训课程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 课程安排目标界定明确，能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 2. 课程方案符合培训目标、针对培训对象的特点设置，得 2 分； 3. 培训课程与采购需求的关联紧密，契合程度高，得 2 分 4. 培训课程的课时方案、进度安排紧凑，详细明确易于高效执行，得 2 分 5. 培训归档资料完整及时，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得 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需求分析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 全面、合理理解指： (1) 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内容； (2) 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缺陷指： 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对上述五个方面每项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学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 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师资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培训师资情况进行评分，主要考察内容包括： 1. 师资配备情况； 2. 专业对口情况； 3. 类似培训经验； 4. 整体师资资历情况； 5. 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与培训要求等。 需求分析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 全面、合理理解指： (1) 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内容； (2) 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 缺陷指： 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 以上内容均详细、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减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团队	8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8 分 1.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人数大于（等于）8 人得 2 分；8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低于 4 人本项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5 名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 或者 提供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对象	6	1. 培训对象征集方案： 根据培训对象的征集及管理服务方案评分，培训对象征集方案详尽可行（详尽可行指有培训对象征集渠道、方式、保证培训对象到课率措施，并附有响应保障模式的，有类似培训对象征集经验，可提供相应资料为证）完全满足得 3 分，存在缺陷或不能完全响应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对象的资源保障： 具有稳定的培训对象资源，能掌握和了解潜在培训对象的技术能力基础、培训需求、培训偏好，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完全满足得 3 分，存在缺陷或不能完全响应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地点保障措施	5	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培训场所，具备专属教学适配性（如固定教学座椅、配套投影设备、隔音效果达标等），且安排科学合理；配套食宿场所与培训场地动线衔接顺畅，内部环境整洁卫生、设施完好舒适，能充分满足本次项目参训人员的学习与生活需求；同时提供拟用培训场所的现场实景照片，可清晰展示场地布局与硬件配置的得 5 分； 培训场所基本满足教学需求，但存在轻微适配瑕疵（如座位排布略显拥挤、临时增设辅助设备 etc）；或配套食宿场所整体条件达标，但与培训场地的动线衔接存在不便（如需绕行、上下楼换乘等），未形成高效联动的得 3 分； 培训场所存在明显功能缺陷（如空间狭小无法容纳全部参训人员、缺乏基础教学设备等），影响正常教学开展；或配套食宿场所与培训场地距离较远，需借助交通工具往返，导致参训人员时间成本增加、学习连贯性受影响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服务管理体系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涉及服务衔接机制、服务时间、紧急情况处理、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完成情况等方面。 1. 服务衔接机制 （与采购人沟通、衔接方式灵活、效率效能高、对采购人最有利、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有利）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 服务时间（提供具体的时间承诺、提供具体的进度保障、保障措施可行） 3. 应急情况处理（学员就医、抢救等应急安全防范、课余活动的形式等方面） 4. 优惠承诺（集中培训期间的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 5. 同意付款方式和考核要求相关事宜 各项承诺、机制、措施等可行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合计满分 5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缺项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1			...
2			...
...			...
合计			

三、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服务目标

（见招标文件）

—。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八、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注：投标文件的格式中包含【如适用】字样的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通 讯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他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人员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

①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②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③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④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⑤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⑥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⑦投标（响应）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响应）投标人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 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鼓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⑧本项目采购清单标的物（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原第3包）	武汉企业家专精特新研修班	其他未列明行业					
2（原第6包）	企业上市运作与投融资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班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原第10包）	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智能化升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4（原第11包）	新材料产业专精特新发展高级研修班	其他未列明行业					
5（原第12包）	食品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与数字化改造	其他未列明行业					

6（原第15包）	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方向与方法	其他未列明行业					
7（原第16包）	RISC-V 架构芯片开发及其应用赋能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请注意，本表格数据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填写声明函的指导，若未填写，不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